

2018年 7月



以下卓佳公司在中国及香港提供核心服务

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  
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东亚卓佳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全球综合商务、企业及投资者服务



TECH news

## 香港《上市规则》有关除牌架构的修订

敬请于香港上市的卓佳客户因应个别情况留意以下事项。

**由2018年8月1日（「生效日期」）起，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将采取更严厉的除牌政策及实施相关的《上市规则》修订（「规则修订」）。**

有关规则修订旨在使不再符合香港交易所的持续上市准则的发行人可有效率地除牌，以及让市场了解除牌程序，从而维持香港证券市场的质素及信誉。

经修订后的《主板上市规则》及《GEM上市规则》的除牌程序将大致相同。若长时间停牌的发行人在补救期（「规定补救期」或「特定补救期」，如以下所述）届满时仍未能补救导致其停牌的问题并重新遵守相关的《上市规则》，香港交易所将可以取消其上市地位。该补救期的最后期限是指解决问题并复牌的期限，而非现时《上市规则》所指的递交复牌建议的期限。

有关规则修订载列于香港交易所在2018年5月25日就市场人士对其「除牌及《上市规则》其他修订」的咨询文件的回应意见而刊发的咨询总结（「咨询总结」）内。香港交易所于同日亦刊发了一份新指引信「有关长时间停牌及除牌的指引」（GL95-18），就经修订的除牌相关规定的运作，以及就若干停牌个案提供特定指引。于生效日期前已停牌的发行人将可获过渡安排。

于生效日期当天及其后的《上市规则》有关除牌的主要规定及过渡安排如下：

<p><b>除牌准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当香港交易所认为发行人（注1及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没有足够的公众人士持有证券的数量；或</li> <li>- 没有足够的业务运作或资产（注3）；或</li> <li>- 不再适合上市（注4）。</li> </ul> </li> </ul> <p>《主板上市规则》：第6.01条 (经修订) 《GEM上市规则》：第9.01条 (没有修订)，第9.04条 (经修订)，及第9.14条 (没有修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当发行人的证券已持续于以下固定期间（「规定补救期」）内停牌（注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主板发行人</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连续18个月（「主板规定补救期」）</li> </ul> </li> <li>- <b>GEM 发行人</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连续12个月（「GEM 规定补救期」）</li> </ul> </li> </ul> </li> </ul> <p>《主板上市规则》：第6.01A(1)条 (新条文) 《GEM上市规则》：第9.14A(1)条 (新条文)</p>
<p><b>除牌程序</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交易所可（注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刊发公告，列明发行人的名称及指定期限（「特定补救期」）（注6），以及该发行人须在特定补救期内作出补救的相关事项及复牌（如适用）。如发行人未能在特定补救期内对该等事项作出补救，香港交易所可将其除牌；或</li> <li>- 在香港交易所刊发公告通知将发行人除牌后，取消其证券的上市地位。</li> </ul> </li> </ul> <p>《主板上市规则》：第6.10条 (经修订) 《GEM上市规则》：第9.15条 (经修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交易所可在其刊发公告通知将发行人除牌后，取消该发行人的证券的上市地位。</li> </ul> <p>《主板上市规则》：第6.10A条 (新条文) 《GEM上市规则》：第9.15A条 (新条文)</p>
<p><b>过渡安排</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适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于生效日期前已停牌的发行人将可获过渡安排（注8）。</li> </ul> <p>《主板上市规则》：第6.01A(2)条 (新条文) 《GEM上市规则》：第9.14A(2)条 (新条文)</p>

注：

1. 《主板上市规则》第6.01条及《GEM上市规则》第9.04条载列香港交易所可将发行人除牌的特定情况。除所述的3项特定情况之外，《GEM上市规则》第9.04条载有香港交易所可将GEM发行人除牌的其他情况。
2. 一项订明发行人严重违反《上市规则》是其被停牌或除牌的明确理由会被删除。相关的规则修订阐明有关取消发行人上市地位的裁决均须按照《主板上市规则》第2B章及《GEM上市规则》第4章所载的覆核程序作出，不论取消上市资格的理由是或包括发行人违反《上市规则》。
3. 于《主板上市规则》第13.24条及《GEM上市规则》第17.26条新增一项附注，列出发行人未能符合有关足够的业务运作或资产的要求的特徵。然而，该项附注将会根据香港交易所在2018年6月29日刊发的「借壳上市、持续上市准则及其他《上市规则》条文修订」的咨询文件所载的建议而有所更改，表明香港交易所将采取质量性方法以确定发行人的业务运作是否能维持其持续上市地位。
4. 香港交易所于刊发注3所述之咨询文件时，亦同时刊发了另一份新指引信「有关上市发行人是否适合继续上市的指引」（GL96-18），就香港交易所评估发行人或其业务是否适合继续上市的一般做法提供指引。
5. 如于指引信「有关长时间停牌及除牌的指引」（GL95-18）中所述，香港交易所只会在触发除牌准则的事宜对上市一般原则有根本性影响及不能补救的特殊情况下（例如法院裁定发行人管理层及控股股东欺诈行事以夸大业务及盈利，令发行人不再适合上市），才会将发行人立即除牌。
6. 《GEM上市规则》第9.15条载列的「特定补救期」通常为6个月的期间。《主板上市规则》第6.10条并无订明有关期间。
7. 分别于《主板上市规则》及《GEM上市规则》新增一项独立的定时除牌准则（即是「规定补救期」），使香港交易所可在发行人持续于该段期间停牌之后将其除牌。

8. 以下过渡安排适用于在生效日期前其证券已经停牌的发行人：

**- 主板发行人**

- 就于生效日期前已根据《第 17 项应用指引》（注9）处于停牌阶段的发行人而言，则《第 17 项应用指引》继续适用。
- 就其他在紧贴生效日期前并未被裁定须开展取消上市地位程序及未获通知除牌期限的发行人而言，倘若发行人的证券在生效日期当天已连续停牌：
  - (i) （计至生效日期）少于 12 个月，则主板规定补救期将由生效日期开始计算；或
  - (ii) （计至生效日期）达 12 个月或以上，则主板规定补救期将由生效日期前6 个月开始计算。
- 就于紧贴生效日期前已被裁定须开展取消上市地位程序及获通知除牌期限的发行人而言，有关裁决及通知期将对有关发行人继续生效，即使该发行人的上市地位在生效日期时尚未取消。

**- GEM 发行人**

- 就于生效日期前已停牌的发行人而言，则GEM规定补救期将由生效日期开始计算。
- 就于紧贴生效日期前已被裁定须开展取消上市地位程序及获通知除牌期限的发行人而言，有关裁决及通知期将对有关发行人继续生效，即使该发行人的上市地位在生效日期时尚未取消。

9. 载于《主板上市规则》的《第 17 项应用指引》「足够的业务运作及除牌程序」将会被删除，唯于过渡安排期间，《第 17 项应用指引》将如注8所述继续适用于相关的主板发行人。



本通讯并非详尽无遗，并只载列主要的规则修订。请参照香港交易所登载于其网站内的「联交所刊发除牌及《上市规则》其他修订的咨询总结」的新闻稿、咨询总结及《主板上市规则》及《GEM上市规则》的相关修订，以及相关的指引信。

如需协助或查询，请与卓佳行政人员联络或发电邮至[info@hk.tricorglobal.com](mailto:info@hk.tricorglobal.com) [www.hk.tricorglobal.com](http://www.hk.tricorglobal.com)

## 其他办事处

### 澳洲

Tricor ChewandDormers Pty Ltd  
info@au.tricorglobal.com

### 巴巴多斯

Tricor Caribbean Limited  
Caribbean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info@bb.tricorglobal.com

### 英属维京群岛

Tricor Services (BVI) Limited  
info@bvi.tricorglobal.com

### 汶莱

Tricor (B) Sdn Bhd  
info@bn.tricorglobal.com

### 开曼群岛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info@ky.tricorglobal.com

### 印度

SKP Tricor Corporate Services Pvt Ltd  
skpt.info@skptricor.com

### 印尼

PT Amalgamated Tricor  
info@id.tricorglobal.com

### 爱尔兰

MBSL Limited  
info@ie.tricorglobal.com

### 日本

Tricor K.K.  
info@jp.tricorglobal.com

### 韩国

International Outsourcing Inc.  
info@ioikorea.com

### 纳闽岛

Tricor Trustco (Labuan) Limited  
info@my.tricorglobal.com

### 澳门

卓佳专业商务(澳门)有限公司  
tricor@macau.ctm.net

### 马来西亚

Tricor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  
info@my.tricorglobal.com

### 新加坡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  
info@sg.tricorglobal.com

### 台湾

台湾卓佳专业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info@tw.tricorglobal.com

### 泰国

Tricor Outsourcing (Thailand) Limited  
Tricor Executive Recruitment Limited  
info@th.tricorglobal.com

### 英国

Tricor Services Europe LLP  
info@uk.tricorglobal.com

### 越南

Tricor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contact@tsvservices.com



以下卓佳公司在中国及香港提供核心服务：

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  
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东亚卓佳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卓佳主要联络人

### 行政总裁 - 中国及香港 执行董事

#### 沈施加美

电话: (852) 2980 1688  
natalia.seng@hk.tricorglobal.com

### 执行董事

#### 杨蕙甄

电话: (852) 2980 1882  
betty.yeung@hk.tricorglobal.com

#### 卢绮霞

电话: (852) 2980 1618  
susan.lo@hk.tricorglobal.com

### 董事 - 企业服务

#### 何小碧

电话: (852) 2980 1893  
amy.ho@hk.tricorglobal.com

#### 张月芬

电话: (852) 2980 1365  
aries.cheung@hk.tricorglobal.com

#### 苏嘉敏

电话: (852) 2980 1609  
carmen.so@hk.tricorglobal.com

#### 李美仪

电话: (852) 2980 1610  
caron.lee@hk.tricorglobal.com

#### 陆郑美珍

电话: (852) 2980 1848  
connie.luk@hk.tricorglobal.com

#### 黄德仪

电话: (852) 2980 1328  
cynthia.wong@hk.tricorglobal.com

#### 黄慧儿

电话: (852) 2980 1619  
ella.wong@hk.tricorglobal.com

#### 蔡绮文

电话: (852) 2980 1670  
esther.choy@hk.tricorglobal.com

#### 倪洁芳

电话: (852) 2980 1398  
eva.ngai@hk.tricorglobal.com

#### 周玉燕

电话: (852) 2980 1877  
ivy.chow@hk.tricorglobal.com

#### 陈蕙玲

电话: (852) 2980 1884  
kitty.chan@hk.tricorglobal.com

#### 陈秀玲

电话: (852) 2980 1661  
maggie.chan@hk.tricorglobal.com

#### 郑碧玉

电话: (852) 2980 1338  
patsy.cheng@hk.tricorglobal.com

#### 李昕颖

电话: (852) 2980 1668  
rita.li@hk.tricorglobal.com

#### 何咏紫

电话: (852) 2980 1620  
wendy.ho@hk.tricorglobal.com

#### 甘美霞

电话: (852) 2980 1680  
wendy.kam@hk.tricorglobal.com

#### 袁颖欣

电话: (852) 2980 1639  
winnie.yuen@hk.tricorglobal.com

卓佳集团(「卓佳」)提供专业综合服务,包括商务、企业及投资者服务,网络遍布全球。卓佳提供专业的外判服务,做我们客户强力的商务后盾,以便客户可以专注于公司的核心业务。

卓佳锐意成为商务后盾的必然之选。

### 免责声明

本刊物旨在提供一般资讯。本刊物内容无意标榜为详尽无遗,也不应予以倚赖作为或取代专业意见。刊物发出日期后,法律或情况上可能出现变化,可导致本刊物所载资料不再准确。谨此明确排除因本刊物可能引致的所有任何法律责任。任何人士如因倚赖本刊物而蒙受任何损失,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及其任何附属集团公司概无责任。

版权所有 © 2018 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权利。如未经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事先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形式复制或分发本刊物的任何部份。